

##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通用航空产业项目投资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1、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区”）签署了《黄山通用航空产业项目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项目投资额为暂定，实际投资额将根据具体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约定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3、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合作对方简介

黄山区地处上海名城、杭州名湖、苏州名园、黄山名山国际旅游线的重要一极，是安徽省黄山、九华山、太平湖“两山一湖”黄金旅游区的集散地和休闲度假中心，是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核心区。黄山区拥有世界名山黄山、太平湖等 7 个 4A 以上景区。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 74 亿元、增长 7.8%；财政收入 10.38 亿元、增长 12.1%；固定资产投资 84.5 亿元、增长 15%；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5828 元、11173 元。

### 三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公司投资建设黄山通用航空产业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1、本项目位于黄山区仙源镇，总投资约 35 亿元。项目建设目标为集通航旅游、艺术创意、养生度假三大板块为一体的通航飞行基地、国家级文化创意区、中国公共艺术示范镇。

2、本项目实行“一次规划，分期实施”。近期规划建设通用航空板块，建

设期为 2016-2018 年。主要建设飞行区等级为 2B 的通航机场、直升机起降坪及配套设施，建设用地约 450 亩，预计投资额 3.9 亿元，资金由公司负责筹集，建设周期为 9-12 个月。规划预留航空小镇、通航产业基地、FBO 基地、通航商业休闲中心、飞行培训基地、航空主题乐园等产业用地。依据通过评审的规划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建设用地以招拍挂的方式分期出让。

3、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，公司应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，提交黄山区进行项目预审，在 30 日内对预审中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同时提交项目近期建设的通用航空板块详细规划方案，供黄山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查。为加快项目推进，待上述规划方案通过审查后，双方争取在 30 日内签订正式协议，约定双方权责。

4、黄山区将积极做好本项目拆迁安置及落地的协调服务工作。在国家与地方政策允许范围内，应给予公司优惠政策。

5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内，如因公司原因该项目无实质性进展，本协议将自行解除。如受建设用地指标、拆迁安置、机场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中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则双方协商调整项目进度安排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**

公司与黄山区签署的框架协议，旨在积极参与地方开发通航产业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；公司发挥在工程服务领域的优势，投资通航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，落实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。

公司涉足通用机场产业新领域面临着新的经营决策、组织管理、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的风险。

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，项目的实施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黄山通用航空产业项目框架协议书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